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4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永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陳盈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1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起訴前1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0元)	1	利息	21,700元	112年11月28日	113年3月13日	(107/366)	15%	951.6元
小計								951.6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952元
----	------